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港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2024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12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会依据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岗位职责，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

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开放的态度，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让更多投资者加深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与认知。

公司继续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还建立起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内的沟通渠道，旨在更便利更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董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合规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一）科学制定中短期发展战略，监督敦促各项目目标落地

依据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中短期发展战略，滚动更新长期战略，避免战略与企业实际脱节。在发展战略下，将各项任务具体分解至年度任务目标，确保任务得以有效承接。此外，通过定期跟踪全方位掌握各项重大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督促逾期及落后任务的改进及落地。

（二）不断完善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运作及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为优化董事会运作，将结合公司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相关的必要信息，并建立有效的监管途径。同时，将参考最新的深港两地上市规则，对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治理要求。

（三）强化调研机制，落实培训任务，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为增进董事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将积极邀请董事参加或列席相关重大业务研讨会议、组织现场专题调研等，以帮助董事在决策中做出更专业、科学的判断，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

与此同时，将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一是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决策指引；二是督促经营层完成年度经营计划，以“保经营”和“点燃新希望”为目标，以“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强激励、强考核、强约束、强容错”为重要手段奋力实现公司转型；三是深入推进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形成目标明确、科学性强、风险控制有效的企业运行模式；四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筑牢公司稳定底线；五是优化人才管理和激励政策，最大程度调动人才积极性。

（五）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及时沟通传递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行业趋势、市场格局等信息，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提高对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搭建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的正反馈机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